司法周刊

黃少谷 題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七三五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王　璟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社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一四號

發行部電話：六七七一六三三

編輯部電話：六七八一六三三

傳眞機號碼：三八九九八二〇

郵撥帳號：〇一〇五五五五八一～五

印刷者：華順實業有限公司

地址：雙重市橋板路十8巷46段2號

大法官頃作成釋字第三八四號解釋：

檢肅流氓條例第六、十二、七、廿一、各條

內容均欠缺實質正當

應至遲於八五年底失其效力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於八十四年七月二十八日所舉行之第一〇三一次會議中，就張宜昌爲檢肅流氓條例第十六條規定有違憲之疑義，聲請解釋等七案，作成釋字第三八四號解釋。

解釋文

憲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非依法定程序之逮捕，拘禁，審問，處罰，得拒絕之。」其所稱「依法定程序」，係指凡限制人民身體自由之處置，不問其是否屬於刑事被告之身分，國家機關所依據之程序，須以法律規定，其內容更須實質正當，並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所定相關之條件。檢肅流氓條例第六條及第七條授權警察機關得逕行強制人民到案，無須踐行必要之司法程序；第十二條關於秘密證人制度，剝奪被移送裁定人與證人對質詰問之權利，並妨礙人民身體自由之保障，特詳加規定。該條第一項規定：「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非依法定程序之逮捕，拘禁，審問，處罰，得拒絕之。」係指凡限制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非依法定程序之逮捕，拘禁，審問，處罰，得拒絕之。」係指凡限制人民身體自由之處置，在一定限度內爲憲法保留之範圍，不問是否屬於刑事被告身分，均受上開規定之